

收文編號：1070007348

議案編號：1070704071001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769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一定期間及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 1071481632B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公告 附件及修正對照表,ATTCH1 ATTCH2 ATTCH3

主旨：「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一定期間及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以農防字第 1071481632 號公告修正，謹檢送公告、公告附件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敬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 1071481632 號

主旨：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一定期間及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
（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

主任委員 林 聰 賢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一定期間及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修正規定

- 一、一定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 二、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口蹄疫。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 一定期間及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一定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 <u>八</u> 年六月三十日止。	一、一定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現行公告之一定期間即將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屆至；考量國內外動物傳染病疫情瞬息萬變，為有效之管控措施，爰將一定期間修正為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口蹄疫。	二、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口蹄疫。	本點未修正。